

國立中央大學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民國91年9月3日所務會議審議訂定通過
民國91年10月8日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93年4月15日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元月16日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12月11日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98年11月25日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2月23日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3月24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102年9月17日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1月5日臨時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7日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15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103年4月22日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6月11日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入學

- 第一條 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所碩、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每年組織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負責研究所招生事宜。
- 第四條 碩、博士班每年招生之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刊載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修業及選課

- 第五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變更修讀之學位時，應重新認定其為在職生或一般生身分。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 第六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碩士班至少須修畢27學分，博士班至少須修畢24學分，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6學分；畢業論文均另計。
- 第七條 本所碩、博士班修課架構與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如下，且此條文溯及既往：
一、碩士班研究生：
1.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15學分，最低不得少於3學分，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至少3學分。
2. 本所規定碩士班必修12學分，分別為：(一)「研究法」6學分，其中『研究法(一)--教育與心理統計學』為必修科目，另選修研究法其他課程3學分；(二)「學習與理論」範圍內學科3學分；(三)「學習與科技融入」範圍內學科3學分。除必修學分以外，學生必須修習通過四學期的書報討論課程。
3.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及「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的學科各一門。
4.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需修習其他研究室課程至少三門。
5. 加修教育學程、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其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20學分。
6.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選課需經學業導師指導及同意。第二學期以後，選課需

經指導教授指導及同意。

7.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前在本所內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專任（案）教師。

二、博士班研究生：

1.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9學分，最低不得少於3學分，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至少3學分。

2. 本所規定博士班必修9學分，分別為：(一)「研究法」6學分—高等統計及高等質性研究；(二)「高等學習深論」3學分。除必修學分以外，學生必須修習通過四學期「書報討論」課程。

3.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習其他研究室課程至少二門。

4.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決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專任（案）教師。

第八條 本所研究生課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所「課程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考試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下列二項程序，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二學期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向所方提出學位論文計畫並發表。

二、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後，須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於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悉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下列二項程序，方能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一、修畢18學分，其中包含必修9學分及一學年的「書報討論」課程，始得申請資格考。

二、通過資格考試，且此條文溯及既往：

1. 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共同邀請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至少三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執行資格考試事宜。

2. 資格考試可以下述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1).以筆試及口試行之，科目由資格考試委員會訂之，各科及口試成績以70分以上（含）為通過。

(2).以期刊論文行之，學生需為指導教授以外第一作者，並經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核，且該論文不得計入畢業研究成果。

3. 資格考試須於博士班從入學起修業滿四年內通過；未通過者，應予退學。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於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悉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博士班學生申請畢業，至少須有兩篇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其中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本所的期刊論文審查由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併同學位考試執行，且此條文溯及既往。

第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